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龙公告字〔2021〕001 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过渡期龙胜各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县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龙胜县瓢里镇瓢里村（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瓢里村小寨组	集体	29.1684	0.8418	15.6910	10.8328	0.2118	0	0.1856	0.2613	1.1441
面积总合计		29.1684	0.8418	15.6910	10.8328	0.2118	0	0.1856	0.2613	1.1441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桂政办函〔2020〕5号）规定。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0〕11号）规定执行。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总金额
瓢里村	农用地	27.7630	27.9540	41.9310	69.8850
瓢里村	建设用地	0.2613	11.1816	16.7724	27.9540
瓢里村	未利用地	1.1441	11.1816	16.7724	27.9540

（二）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0〕25号）的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社会保障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4〕12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县依据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北岸新区建设街8号，联系人：梁婕，联系电话：0773-7517039），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瓢里镇瓢里村小寨组	2021.7.13	瓢里村委会	2021.8.13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